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1031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2380號
裁定日期	111年08月19日
聲請人	湯錦明
案由	聲請人因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<p>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因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2年度聲字第3870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所適用之刑法第50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等規定，有違反憲法第7條、第8條、第16條、第22條及第23條等規定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1</p> <p>二、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始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、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 2</p> <p>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曾對系爭裁定提起抗告，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2年度抗字第244號刑事裁定以其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，聲請人依法尚得就前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卻因未提起抗告而告確定，是系爭裁定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定，核與前揭要件不合。本庭爰依前揭規定，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</p> <p>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</p>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1031號湯錦明聲請案
案件公告	
言詞辯論	
言詞辯論影音	
說明會	

說明會影音

宣示判決影音
